

**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
資料文件**

【背景】－ 規定最低工資

本港所有僱請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必須付出不少於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酬。訂立規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避免外籍家庭傭工受到剝削，同時保障本地僱員毋須與廉價外籍勞工競爭。我們最初釐定規定最低工資時，是參考本地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中位數。近年，我們進而考慮各項指標，包括本地工人的薪酬趨勢及香港經濟表現，綜合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2. 我們最近檢討規定最低工資時，已考慮以下有關因素：

- 香港經濟正處於困難的調整時期，失業率高企，例如在檢討期間，預測一九九八年全年本地人均生產總值將下降約 7%，一九九八年第三季的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5.2%。至於一九九八年第三季本地服務工作人員的名義工資指數較去年同期並沒有增加。我們當時預計有關情況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 在檢討的時候，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

3. 我們衡量上述所有因素後，決定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或之後，與外籍家庭傭工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將減少 5%，即每月 3,670 元。

【實施日期】－ 規定最低工資

4. 新的規定最低工資適用於在二月三日或以後簽署的合約。而在二月三日前簽署的合約則不會受到影響。如果僱傭合約是

在二月三日前簽署，該僱主應該依該合約上列明的工資水平支付工資，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5. 僱主可隨時給予外籍家庭傭工高於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酬，以示獎勵他們的忠心、長期服務和經驗。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